

本次立院通過的條文共計 7 條，主要目的為希望當事人間的民事糾紛，能透過調解程序達成雙方均能接受的調解方案，予以解決，使權利迅速確定、實現，不但可避免冗長的訴訟程序，減省勞費，復能保持和諧關係；相較於裁判，更能符合當事人的利益，並可收疏減訟源之效。所以通過 7 條修正條文，以提高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機制」的調解及和解程序解決紛爭，以發揮調解、和解制度應有的效能，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鼓勵當事人息爭止紛及成立調解的意願：

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勞費；和解、調解同為裁判外解決紛爭之機制，為鼓勵當事人成立和解，以減輕訟累，並增進當事人間之和諧及成立和解、調解，提高撤回起訴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得聲請退還之比例，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五條，將當事人撤回起訴或調解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由原來的二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二。

(二)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爭執，如行訴訟程序，當事人、法院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修正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將原來所定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金額由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期可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避免冗長繁複之訴訟程序，達迅速息訟止爭之目的，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於新臺幣 25 萬元至 75 萬元之限度內，以命令增減之。

在修正前只有屬於小額程序者，才有「強制調解前置主義」的適用，但是在修正後，因強制調解金額提高至 50 萬元，所以不只是小額程序，就連第 427 條第 1 項的簡易訴訟，也要先經過強制調解。

(三)彈性運用調解制度：

調解程序原則上由簡易庭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行之。但是如果是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原承審法官對案情知之最詳，由原承審法官依事件類型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行調解，有助於促成調解，故修正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亦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調解程序俾彈性運用，以提昇調解成立率。

請讀者注意，因為當事人可以要求審理原訴訟的法官主持合意移付調解後的調解程序，所以本條含有程序選擇權的色彩，而且承審法官在法理上，因為沒有換人而直接由嚴格的訴訟法理，轉而改適用非訟法理進行調解程序，所以也是這是程序法理交錯適用的表現。

(四)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強化調解之功能，促使當事人儘量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以迅速息訟止爭，達減輕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上訴審程序，亦宜賦與當事人選擇改依調解程序解決紛爭之機會，修正第四百六十三條，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

在準用時要特別注意，因為立法理由中明白點出，所謂準用，指在性質相同之範圍內，予以適用而言，性質不同者，自不在準用之列。例如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有關強制調解、聲請調解等規定，因其性質與第二審程序有異，於第二審程序即無準用之餘地。

舉個例子說明，各位會比較明白。比如說，在修法後可以依第 463 條準用第 420-1 條，使得在第二審的案件，也可以合意移付調解。但是，因為上訴程序與調解程序不同，所以對於交通事件（屬第 403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強制調解事件）的第二審案件上訴，不須要再經過一次強制調解程序。

（因為第二審程序與調解程序絕大多數都不相同，所以論諸實際，修正的第 463 條的真正目的大概只有一個：就是使得當事人得以其合意在第二審程序中將案件移付調解）